

##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7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1月16日以书面、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主持人为监事会主席周伏军先生，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拟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数据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《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的更正调整，依据充分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，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

特此公告！

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